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7-009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因 2015 年净利润为负值、2014 年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公司 2015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2015 年公司净利润指标及净资产指标同时为负值，已经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2012 年 6 月，公司一、二、三车间陆续停产，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四、五、六车间停产。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 13.3.1 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KMA20002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7,783.4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89,599.71 元。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解散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提高经营水平。财务报告显示，公司的各财务指标逐渐恢复正常，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都大幅提升，财务状况逐渐改善。公司在 2012 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通过复产或其他替代形式而消除，原停产的六个生产车间目前运营情

况如下：一车间通过对外实施经营租赁、年租金足以覆盖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二车间尚处于暂时性停产状态，但公司林板业务已新增单板旋切产能 5 万方，新增产能已基本填补原二车间暂时停产所造成的产能缺口；三车间尚处于暂时性停产状态，但是该车间所涉及的林化业务已经通过松香贸易方式重新启动；四、五车间已经恢复生产且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日趋好转，四、五车间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46.40 万元和 5380.3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26.2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41.3%和 19.4%；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实现毛利率-1.38%和-15%，2016 年实现毛利率 7.35%，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六车间属于淘汰产能，已于 2015 年做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